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46号

罪犯谈健，男，1976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黔0111刑初6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；责令退赔被害单位贵州玉蝶电器电缆线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174757.03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谈健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